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2〕225号

申请人：敕某某，男，2002年6月出生。

地址：内蒙古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某某管区某某小区某某号。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长寿西路70号。

负责人：刘某某，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6月30日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投诉事项（投诉编号：1440103002022062730049728）的处理结果，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对其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处理。

申请人称：

申请人在 12315 给被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中反映被举报经营者广州市荔湾区某某海味商行销售的鲍鱼海参礼盒，购买后收到货后发现该产品没有任何标签标识，连最基本的生产日期、保质期都没有，属于三无产品。首先，鲍鱼海参礼盒属于预包装食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法》第 67 条关于销售预包装食品要求标注的规定，且被投诉举报人的产品销量不少，只给予警告处理不合理。鲍鱼海参是经过干制加工的，已经改变了物理性质，且礼盒定量包装，被申请人将其定义为食用农产品，分类错误。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答复人对申请人投诉事项处理有法定职权依据。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答复人具有对申请人投诉事项予以处理的行政职权。

二、答复人已经依法处理申请人的投诉事项。

2022 年 6 月 27 日，答复人接到申请人对广州市荔湾区某某海味商行（以下简称“被投诉人”）涉嫌销售三无产品“海参鲍鱼礼盒”（以下简称“涉案商品”）的投诉后，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对被投诉人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路某某号 A 区 D 幢某某号某某房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产品包装背后贴有标签，但标签未标示产地。答复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对被投诉人进行询问调查。

经调查，涉案商品内容物为鲍鱼、鱼胶和海参，属于食用农

产品。涉案商品的标签不符合《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答复人依法向被投诉人作出《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荔市监当罚〔2022〕00889号），责令其改正，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答复人于2022年6月30日致电申请人告知相关处理情况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解，申请人同意对购买的涉案商品作退货退款处理，被投诉人也同意上述处理方案并已退款，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投诉理结。答复人已依法处理申请人的投诉事项。

三、答复人对申请人投诉事项的办理程序合法。

答复人对申请人投诉的办理及答复行为完全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关于投诉的办理、告知等相关程序规定和时限要求。

四、其他答复意见。

申请人针对涉案商品提出两个问题：一是申请人认为鲍鱼海参礼盒属于预包装食品的问题，二是申请人认为涉案商品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销售预包装食品应具备的标签标识的问题。

关于上述问题一，按照《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食用农产品，指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供人食用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农业活动，指传统的种植、养殖、采摘、捕捞等农业活动，以及设施农业、生物工程等现代农业活动。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指在农业活动中直接获得的，以及经过分拣、去皮、剥壳、

干燥、粉碎、清洗、切割、冷冻、打蜡、分级、包装等加工，但未改变其基本自然性状和化学性质的产品。”对食用农产品的定义，鲍鱼干制品、鱼鳔（鱼类用于调整下沉和上浮的器官，也叫鱼泡，内有气体）干制而成的鱼胶、海参干制品符合上述定义属于食用农产品。被投诉人经营的“海参鲍鱼礼盒”内容物为干货类的鲍鱼、鱼胶、海参，未改变其基本自然形状和化学性质，属于食用农产品，故涉案商品不应定性为预包装食品，应适用食用农产品相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

关于上述问题二。对于涉案商品作为食用农产品的标签问题，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及《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答复人已责令被投诉人改正，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经查，被投诉人已整改。

综上所述，答复人依法依规对申请人的投诉事宜进行了调解，对投诉处理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理，并在法定期限内组织调解，将核查情况告知申请人。答复人已依法履职，恳请贵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所有复议请求。

本府查明：

2022年6月2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反映的投诉事项（投诉编号：1440103002022062730049728），申请人称其于2022年6月24日通过抖音平台购买广州市荔湾区某某海味商行（以下简称“被投诉人”）销售的“海参鲍鱼礼盒”

（以下简称“被投诉产品”），存在没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属于三无产品的问题。

2022年6月28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决定受理。

2022年6月30日，被申请人到被投诉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投诉人的法定代表人刘某在场配合，经查，被投诉人主要从事各类海味干货的销售，被投诉产品的包装背部贴有标签。被投诉人提供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某某）、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某某）备查。同日，被投诉人接受调查询问时称被投诉人主要从事各类海鲜干货的网络销售，被投诉产品为海鲜晒干的干货，为食用农产品。被投诉产品是有标签的，在产品最外层礼盒包装的背部。对于投诉人赔偿损失，退赔费用的诉求，因被投诉产品无质量问题，不同意赔偿，但可以退货退款。

2022年6月30日，被申请人电话联系申请人告知详细处理情况并对投诉进行调解，告知申请人被投诉人同意退货退款，申请人也同意对被投诉产品退货退款处理，双方达成一致意见。

2022年6月30日，因被投诉人销售的鲍鱼鱼胶海参礼盒标签不符合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穗荔市监当罚〔2022〕00889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投诉人警告的行政处罚。同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投诉内容的结案反馈，主要载明：“执法人员对被投诉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出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现场提供了被投诉的同

款产品，产品内容为鲍鱼、鱼胶和海参，属于食用农产品，产品外包装上贴有标签，但标签未标示有产地，当事人的标签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给予被投诉人警告并责令改正处理。2022年6月30日11点06分致电投诉人相关处理情况，投诉人同意对购买的产品作退货退款处理，被投诉人也同意上述处理方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投诉理结。”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事项处理的结果，通过邮寄的方式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2年7月28日收悉，于2022年7月29日发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通知书》，并于2022年8月8日收齐补正材料。

本府认为：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处理荔湾区辖区范围内投诉举报的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的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第十六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经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同意，

采用调解的方式处理投诉，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调解可以采取现场调解方式，也可以采取互联网、电话、音频、视频等非现场调解方式。”本案中，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投诉后，进行了调查；及时通过电话的方式组织调解，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双方同意对购买的产品作退货退款处理，达成一致意见，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将核查结果和调解情况告知了申请人，并无不当。综上所述，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对编号1440103002022062730049728投诉事项的处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